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 關連交易 有關若干樣板區裝修工程 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常宏與花城房產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據此，花城房產已委聘常宏進行西湖壹城之裝修及裝飾工程，總代價為人民幣 3,330,000 元，可予調整（如有）。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花城房產由執行董事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分別最終擁有 51.934% 及 48.066% 權益。因此，花城房產為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常宏與花城房產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據此，花城房產已委聘常宏進行西湖壹城之裝修及裝飾工程，總代價為人民幣 3,330,000 元，可予調整（如有）。

##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 訂約方** (i) 花城房產（作為發包方）；及  
(ii) 常宏（作為承包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標的事項** 常宏已獲委聘為承包方，以就西湖壹城之若干樣板區進行裝修及裝飾工程（「裝修工程」）。裝修工程範圍包括（其中包括）西湖壹城若干樓層之升降機及電梯大廳、中庭、衛生間走道、公共走廊／通道。
- 施工期** 裝修工程之施工期為四十四 (44) 個曆日，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完工。
- 代價** 花城房產之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 3,330,000 元（約 3,620,000 港元）（「代價」）。若因施工期延誤或延長而導致建築材料或人工成本增加，則代價將根據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之機制相應調整。
- 代價乃由花城房產與常宏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根據成本加成基準而釐定，即毛利加成率介乎 5% 至 20%。於釐定代價時，(i) 常宏之內部合資格中國造價工程師已評估裝修工程之總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ii) 花城房產已委聘獨立專業測量師參考市場價格及過往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性質之交易以核實代價；及(iii) 訂約方已參考並確保代價已遵守廣東省相關當局就建築工程頒布之指引下之相關費用標準及規定（如適用）。代價乃經計及毛利加成率後釐定。
-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局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付款條款** 代價將由花城房產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代價之 30% 應於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後十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建築材料採購費；
  - (b) 代價之最多 95%（經計及上述(a)項已支付之金額後）應於裝修工程期間按月分期支付。每期付款金額乃根據裝修工程之完成進度釐定；及
  - (c) 代價之剩餘 5% 應於保修期屆滿後十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保修期** 保修期為兩(2)年，於保修期內常宏負責處理及修復裝修工程之品質問題，相關開支由常宏承擔。

## 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投資、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休閒服裝之出口及零售。常宏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西湖壹城由花城房產擁有並開發，集餐飲、娛樂、旅遊、文化於一體之一站式購物綜合大樓，預期將入駐超過 200 家品牌商家。「西湖壹城」之設計概念不僅揉合傳統客家文化及嶺南風格，亦將為惠州帶來全新之生活體驗，並成為大灣區之新地標。考慮到西湖壹城之潛在商業價值，董事局預期進行裝修工程將有助本集團建立其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案例，從而增強其於大灣區之市場知名度，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長遠回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增加本集團之業務量；及(iii)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之條款屬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花城房產由執行董事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分別最終擁有 51.934% 及 48.066% 權益。因此，花城房產為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中擁有權益之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連同張慧儀女士（董事及楊勳先生之配偶）並無出席有關考慮及批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之董事局會議，因此並無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投票。楊燕芝女士（董事及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之姪女）已就批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常宏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投資、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休閒服裝之出口及零售。

常宏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 有關花城房產之資料

花城房產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執行董事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分別擁有 51.934% 及 48.066% 權益，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管理，以及物業投資。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及 「附屬公司」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指	董事局
「常宏」指	石家莊常宏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指	<b>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b>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指	具有本公告「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 代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指	花城房產及常宏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內容有關委聘常宏作為承包方進行裝修工程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
「裝修工程」指	具有本公告「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 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花城房產」指	旭日花城房產（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西湖壹城」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購物中心大樓，由花城房產擁有及開發
「中國」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許宗盛 金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 銅紫荊星章、許宗盛 金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陳振彬博士 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吳永嘉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蔡德昇 太平紳士